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陆道智城文化创意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证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楼
电话：021-5598 9888 传真：021-5598 9898 邮编：200080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陆道智城文化创意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证法律意见

德恒 02G20190156-00001 号

致：上海陆道智城文化创意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上海陆道智城文化创意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吴晓霞律师、洪小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经办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陆道智城文化创意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陆道智城文化创意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作为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已明确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上海陆道智城文化创意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经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在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 50 号明捷万丽酒店二楼会议厅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刘敏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载明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7 日，不符合《公司章程》的前述规定。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迟延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原因是公司审计工作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因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不能按时完成年报编制，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此后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2019 年 6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和股票继续暂停转让的提示性公告》。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2018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会议通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除上述迟延召开股东大会情况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一）根据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股份 31,232,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0.97%。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方式及程序

在现场会议中，与会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履行了全部会议议程，以书面方式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232,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232,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232,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232,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232,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

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232,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232,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因审计报告未能及时出具而导致本次股东大会迟延召开，不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除前述情况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陆道智城文化创意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签字/盖章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沈宏山

沈宏山

见证律师： 吴晓霞

吴晓霞

见证律师： 洪小龙

洪小龙

2019 年 7 月 17 日